

加工费仅收2700元,因机器故障被索赔39万余元

签约时无法预见的损失谁来担

C公司向A公司采购30张用于印刷机的橡皮布,A公司生产出橡皮布之后,委托B公司为该30张橡皮布安装钢夹,安装费为每张含税单价90元,共计2700元。B公司加工好之后,A公司将带钢夹的成品橡皮布交付给C公司。C公司再将这批成品橡皮布出售给D公司,D公司将这批橡皮布用作某知名品牌印刷机的辅料。

然而,该印刷机由于钢夹与橡皮布脱落发生了两次故障,导致D公司产生损失,于是D公司以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将C公司和A公司起诉至长春市某法院。

经长春市某法院委托鉴定,钢夹和橡皮布脱落的原因因为钢夹强度质量不合格。最终,该法院判决A公司赔偿D公司各项损失共计28万余元。此外,A公司还向法院支付了案件受理费2000余元和鉴定费10万元。

该判决生效之后,A公司认为是因为B公司安装的钢夹质量问题导致了上述事故和诉讼,最后是由A公司向D公司赔偿损失并支出了司法成本,然而这些费用均是B公司对A公司所造成的损失,B公司应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原告A公

受托方为印刷机橡皮布安装钢夹,每份费用仅收取90元。后由于带钢夹的橡皮布成品屡次发生钢夹与橡皮布脱落导致印刷机出现故障,产生损失总计39万

元,巨额损失该由谁来承担?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看法院如何认定对于签约时无法预见的损失。

司将被被告B公司诉至上海市宝山区法院,要求被告B公司赔偿原告A公司前述损失共计39万余元。庭审中,被告B公司辩称,其只负责为A公司生产的橡皮布安装钢夹,每张仅收取90元的加工费,A公司并没有事先告知这批橡皮布将用在某知名品牌的印刷机上,该印刷机是原装进口,也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先进的印刷设备,其使用说明书对于辅料和耗材都有严格要求,但A公司委托B公司加工时未作任何说明,因此不同意A公司的赔偿要求。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构成承揽合同关系。从整个案件的事实证据来看,A公司与B公司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双方对于产品具体用途、验收标准以及质量赔偿责任等事项也没有作出过任何约定。根据A公司与C公司的订单约定,A公司明知该批橡皮

布最终将用在某知名品牌印刷机上,但A公司并没有将此告知B公司,A公司对钢夹的质量和强度也没有对B公司作出过明确要求。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违反合同的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应以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为限度。具体到本案中,市场上不同品牌的印刷机对辅料和耗材的质量要求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有的知名品牌甚至明确要求使用同品牌的辅料和耗材,B公司接受A公司委托加工的时候显然无法预见到该批橡皮布将用在某知名品牌的印刷机上,从而难以界定和判断会产生另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巨大损失赔偿额。

综合本案履行情况和双方过错程度,宝山法院判决判定被告B公司对原告A公司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原告A公

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什么是违约损害赔偿可预见性规则?

违约损害赔偿可预见性规则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时,违约方仅就缔约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超出预见范围的损失,违约方不予赔偿的规则。

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一直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法官在运用可预见性规则时,应合法合理确定非违约方的损失范围,贯彻公平原则,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适用可预见性规则应当注意什么?

在合同案件中,违约损害赔偿

范围可预见性规则的适用,其作用在于限定非违约方的损失,确定违约方损害赔偿责任的合理上限,将责任风险控制可在预见的范围内,法官在适用该规则时应当注意:

■ 违约方预见的时间

判断违约方可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的时间点为双方订立合同时,而不是违约时或损失发生时。合同的订立涉及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的分配与承担,而立法上将预见的时间点确定为订立合同时,有利于督促当事人在缔约之前或之时,对合同成立后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对合同履行的成本收益进行评估,从而维护交易秩序、促进交易发展。

■ 违约方预见的损失

违约方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应当以正常理性人的标准去判断,即按照与违约方处于相同或者类似情况的市场主体能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予以确定,同时应结合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综合考虑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等因素对损失进行确定。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日进斗金? 夫妇深陷“杀猪盘”

民警及时劝阻避免近百万元损失

本报讯 (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投资理财大师课程,教你从小白成为理财高手,收益率达30%以上。”经常刷社交平台 and 视频网站的人,可能大多收到过类似的理财课广告。近日,家住金山的徐先生夫妇因轻信网络投资理财掉入骗子圈套,短短半个月投入47万余元,甚至想通过抵押房产贷款投资,幸亏民警及时劝阻止损,为其避免了近百万元的财产损失。

近日,金山公安分局亭林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资金预警指令称,辖区居民徐先生向涉诈账户大额转账。民警张启接到指令后立即前往徐先生家中开展劝阻工作。

经了解,约半个月前,徐先生的妻子黄女士在刷短视频时被一投资理财课程广告吸引,随即购买了相关课程,并受邀加入投资理财课程群,经群内导师引导下载了一款App,随后“试水”投资了其中一个理财项目。看到平台账户每日盈利颇丰,尝到甜头的徐先生夫妇加大“投资”,又陆续往账户里充值了47万余元,短短一周后,该App内的资产总金额飙升至83万余元。看着“日进斗金”,徐先生夫妇着手抵押自住房产,折价100万元继续追加投资。

面对民警的一再劝说,徐先生夫妇仍对此投资理财项目深信不

疑。然而,当二人听取民警建议尝试提现时,发现账户内的真金白银竟然一分都取不出,这才幡然醒悟,意识到遭遇了诈骗。随后,亭林派出所民警朱佳伟、张启联合分局反诈专班民警对夫妇二人再次进行持续劝阻,详细剖析了徐先生夫妇遭遇的诈骗套路,不法分子构建虚假投资平台、渠道,让受害人相信“名师”指点下投资项目稳赚不赔,用高额回报为诱饵,诱使受害人投资,受害人一旦投资,将血本无归。徐先生夫妇听后表示会吸取教训,绝对不会轻信陌生人和网上链接,同时对民警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君杰 记者 孙云)保安不“保安”,反而因为找业主借钱未果故意划伤业主的车辆进行报复,这是近日发生在徐汇区的一件怪事。这名不称职的保安王某已被徐汇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日前,家住徐汇的陈女士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疑似被硬物划伤。她先是查看小区公共视频,却发现摄像头被故意遮挡。

随后,陈女士又查看了自己车辆内安装的行车记录仪,发现是一名疑似小区保安的男子用钥匙划伤了她的车身。民警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锁定了嫌疑人系小区保安王某并将其抓获。

借钱未果故意划车 小区保安不「保安」

到案后,王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称,其所在的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停车位紧张,之前曾帮陈女士在小区里找了一处空地给她停车,并私自收取了半个月的停车费赚“外快”。这笔停车费花完后,王某又想向陈女士借钱,遭到拒绝后产生了报复心理。

在一次当班时,王某趁陈女士停车离开后,用自己的电瓶车钥匙将陈女士的车漆划伤,为隐藏行迹,他还故意遮挡了附近的小区安防设备。没想到,纸包不住火,自己的违法行为被陈女士车中的行车记录仪记录下来。

目前,王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被警方行政拘留。

征收故事

老年人为何可以多分房屋动迁款?

赵先生89岁高龄,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其子赵某一家把赵先生告上法院。

赵先生夫妇育有一子一女,即儿子赵某和女儿赵女士。赵先生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赵先生,赵某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赵女士婚后户口即迁出系争房屋。1984年赵某和田女士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赵。1988年田女士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田女士和小赵,之后其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走,赵某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1990年田女士和小赵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91年赵先生的妻子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赵先生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赵先生晚年生活主要由赵女士照顾。

2022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1日,赵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

得征收补偿款共计556万余元。赵某多次找到赵先生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赵某认为其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遭赵先生拒绝后,赵某一家把赵先生告上法院,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赵先生和赵某两人之间分割,赵先生应当多分征收补偿款。首先,田女士和小赵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他们虽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二人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二人自户口末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实际居住过,故二人不符合同住人条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次,赵先生应予以多分。赵某虽多年不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其婚前曾长期居住系争房屋,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户口从未迁出,该种情况并不

丧失同住人身份。赵先生作为承租人且房屋征收前实际居住系争房屋,司法实践中与居住有关的奖励费用应归属于赵先生所有。赵先生属于年老体弱人员,有迫切的住房需求,依靠其收入来源无法解决居住问题,只能依赖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解决居住问题。相反,赵某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已经解决了居住问题。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同住人之间遵循之间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是“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正常生活的可以酌情多分”。赵先生的情况完全符合这一规定,司法实际中这种情况可以向年老体弱人大幅度倾斜,司法判例中一个老年人所得的数额往往能达到其他同住人的二到三倍不等。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

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法院认定田女士和小赵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征收补偿利益在赵先生和赵某之间分配,出于老人居住权益的维护考虑,法庭最终判决原告赵某分得156万余元,被告赵先生分得400万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